（上接B51版）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作为受益人，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三、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9、《高能环境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高能环境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高能环境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232,656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3,357,728.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9,232,656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9,232,656股，即以1,504,001,801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400,180.1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47,980,08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98,380,269.1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6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0，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0,400,180.1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50,400,180.10	609,293,782.80	153,705,136.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095,384.26	481,817,195.49	504,641,417.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73,357,72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3,399,09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08,184,66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3,399,09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0.1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保概述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2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2025年度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存货、商誉、合同资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0,030,131.98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4.43%，详情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44,205,020.1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754,776.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804,330.12
应收票据	214,26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39,826.5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5,825,111.8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040,039.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93,806.42
商誉减值损失	-48,935,797.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214,437.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789,155.27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项目减值损失	-17,439,487.95
合计	-150,030,131.98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50,030,131.98元，使得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减少-150,030,131.98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高能环境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高能环境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高能环境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88
公司简称	高能环境
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涵盖股份公司、境内外分子公司、高能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确保报告连贯性，部分内容超出该时间范围。
编制依据	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603588），报告参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各项指标在本报告中的披露情况可参见"内容索引"章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索引""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索引"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索引"部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 ESG 委员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 公司治理
	  - 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反不正当竞争
	  - 安全生产
	  - 环境合规管理
	  - 应对气候变化
	  - 能源管理
	  -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 水资源管理
	  - 污染物管理
	  - 废弃物管理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政府接待及走访
		  - 政府沟通会议
		  - 信息披露与报送
		  - 日常沟通与汇报
		  - 上市公司培训活动

股东与投资者	- 公司治理
	  - ESG治理
	  - 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
	  - 客户服务与质量保障
	  - 科技创新与专利管理
		- 股东会议
		  - 现场考察
		  - 新闻稿与公告
		  - 投资者热线
		  - 业绩说明会
		  - 路演

客户	- 客户服务与质量保障
	  - 供应链管理
	  - 科技创新与专利管理
		- 电话与邮件
		  - 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 合规运营与员工权益保障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 申诉与举报机制
		  - 日常与专项培训
		  - 电话与邮件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工作会议

供应商	- 供应链管理	- 招投标活动
		  - 电话与邮件
		  - 满意度调查问卷

高校与研究机构	- 科技创新与专利管理
	  - 行业发展与合作
		- 论坛与会议
		  - 科研合作
		  - 教学基地共建

社区与公益组织	- 环境合规管理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社区发展与公益慈善
		- 社区服务与活动
		  - 参观考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5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污染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合规运营与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客户服务与质量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社区发展与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乡村振兴
15	科技创新与专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6	行业发展与合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7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9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0	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因公司业务本身与科技伦理相关程度较小，科技伦理议题本身不具有重要性，出于报告披露流畅性考虑，也于科技创新与专利管理议题下对相关信息进行合并披露。

废弃物管理、供应链管理、社区发展与公益慈善等议题分别涉及《14号指引》的废弃物处理、供应链安全、社会贡献、乡村振兴议题，经识别不具有双重重要性，但也于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优必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过户股数为65,529,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相关承诺：

（1）优必选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①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优必选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②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优必选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③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优必选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④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必选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2）周剑先生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自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36个月内，周剑先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其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剑刚、厉彩霞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4）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3、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2）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业务，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29万元，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主业。

（3）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4）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②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4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董剑刚、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诚锋投资向优必选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合计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以上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优必选及/或其指定主体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2%），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情况调整，如需）。

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合计所持目标公司28,427,6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自过户登记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前述预受要约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若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则表决权放弃自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本次表决权放弃"）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表决权放弃合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过户股数为65,529,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诚锋投资变更为优必选，实际控制人由董剑刚变更为周剑。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诚锋投资	86,279,289	39.4860%	20,749,383	9.4960%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21,238,022	9.7197%
锋驰投资	2,143,779	0.9811%	2,143,779	0.9811%
厉彩霞	3,972,000	1.8178%	3,972,000	1.8178%
转让方合计	113,633,090	52.0046%	48,103,184	22.0146%
优必选	-	-	65,529,906	29.9900%
受让方合计	-	-	65,529,906	29.9900%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相关股东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诚锋投资	-	0.0000%
董剑刚	15,928,517	7.2897%
锋驰投资	-	0.0000%
厉彩霞	3,747,055	1.7149%
转让方合计	19,675,572	9.0046%
优必选	65,529,906	29.9900%
受让方合计	65,529,906	29.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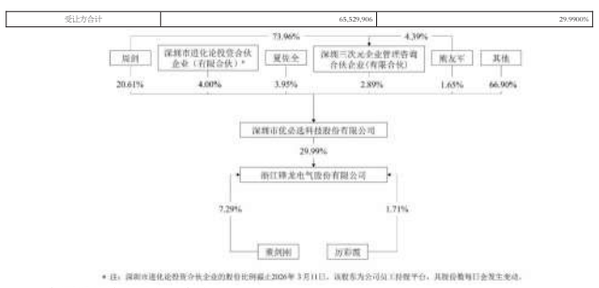

*注：深圳市进化论投资合伙企业的股权比例截止2026年3月11日，该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数均已全发生变动。

4、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总股本	50,340.13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4765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2-03-31
经营期限	2012-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课程开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承办经批准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学术交流和机器人赛事活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玩具；医用机器人、医用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物；食品智能机器人；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再生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报装；消毒用具；食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持股承诺的情况。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优必选及/或其指定主体将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2%），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情况调整，如需）。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优必选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相关承诺：

（1）优必选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①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优必选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②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优必选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③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优必选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④在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必选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2）周剑先生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自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36个月内，周剑先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其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剑刚、厉彩霞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如下：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